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 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辦理時間：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暑假（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		第3點 第1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第3點 第2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 第1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 第2項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第4點 第3項
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	*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		第5點

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				
7.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第9點
8.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9點
9.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課業輔導課程表	◎		第2點 第1項 及第6點
10.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家長同意書	◎		第6點
11.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	若未符合請說明原因	第7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電話服務07-7462602分機210教務處教學組			

承辦人員：

教師兼教學組長 陳治融  
115. 3. 04

業務主管：

教師兼教務處主任 賴麗卿

校長：

校長 林建宏  
1150304

檢核日期：115.03.04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https://www.k12ea.gov.tw/Tw/>)反映。

# 國立鳳山商工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95年9月15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106年12月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106年12月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107年1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0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宗旨：積極提升本校學生讀書風氣，提高學習成效，增進升學競爭力，並落實證照制度，習得一技之長。
- 三、開辦課程、人數及上課時間：
  - (一) 課程：以國文、英文、數學及專業科目等為開課科目，由各科主任召集研究後決定。
  - (二) 人數：每班超過18人始能成班，以原班組成原則，必要時得與他班合併開課，惟每班不得超過45人。
  - (三) 上課時間：
    1. 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下午第八節實施。
    2. 寒暑假：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實施，暑假不多於120節，寒假不多於40節。
- 四、實施方式：
  - (一) 上課期間比照正課，請假需告知任課老師（或課輔班導師），若無故缺課依校規處理。
  - (二) 編制班級導師，以加強生活管理與輔導，並請值日教官負責校園安全之維護工作。
  - (三) 升學輔導課程不列入所修學分計算。
- 五、收費及用途
  - (一) 收費依部頒輔導費收費標準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所選班級人數過少而無法開班時，則將所交費用全數退還。
  - (二) 學生家境低收入，學校予以減半收費。
  - (三) 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不另收費）。
  - (四)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
- 六、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